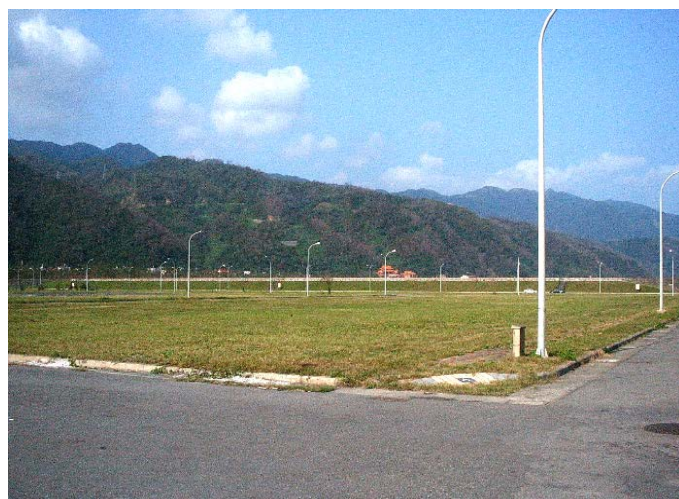


宜蘭縣烏石漁港區段徵收計畫已完成，未適時償還債務，經審計機關促請研謀改善，宜蘭縣政府業已償還貸款減少利息支出

宜蘭縣政府為加速烏石漁港土地開發利用，帶動漁港整體發展與繁榮，並配合其他公共設施用地取得，於民國(下同)96 年 10 月報經內政部核准辦理烏石漁港區段徵收計畫，其開發所需經費經該府函送宜蘭縣議會審議結果，決議同意該府向金融機構貸款支應，並於土地完成出售時償還。經審計部臺灣省宜蘭縣審計室調查發現，該計畫於 99 年底完成土地徵收，並分別於 100 年 11 月及 101 年 9 月標售可供建築土地之收入，合計 25 億 3,193 萬餘元，宜蘭縣政府暫時供縣庫資金調度，遲未償還開發舉借之貸款 11 億 6,405 萬餘元，致每年需負擔 1,315 萬餘元之利息費用，經函請該府研謀改善，以減少利息支出。

案經審計部臺灣省宜蘭縣審計室追蹤其辦理情形，宜蘭縣政府業於 102 年 6 月 21 日辦理烏石漁港區段徵收計畫之財務結算，計有賸餘 17 億餘元，並於 102 年 10 月 8 日悉數償還全部貸款，減少利息支出。



烏石漁港區段徵收計畫土地使用現況
(宜蘭縣政府提供)